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嵊政办发〔2023〕26号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 (2023—2027年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嵊泗县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嵊泗县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

（2023—2027年）

为积极贯彻落实全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全市“155”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动“八八战略”中“走新型工业化道路”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”等具体要求落地见效，加快夯实海岛县域特色制造业产业基础，尽快提升我县制造业综合实力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主要思路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，以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为主要抓手，着力重塑制造业政策体系，统筹推进空间腾换、招大做强、企业优强、品质提升、数字赋能、创新强工六大行动，加快构建形成具有海岛鲜明特色的制造业产业体系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产业集群建设取得突破进展，由水产、清洁能源及装备产业为主的制造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。工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比重10%左右，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≥ 110 万元/人以上，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12万元、亩均增加值达到150万元，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.5%，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。到2027年，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稳步提升，规上企业营

业收入突破25亿元，基本形成以东部贻贝特色产业、中部铁矿石加工、水产精深加工、西部清洁能源及海工装备为主要格局的海岛县特色制造业产业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空间腾换行动。

1.整治低效工业用地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，聚焦批而未供、供而未用、用而未尽等问题，大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和盘活利用。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，推动工业设备上楼，经批准实施的项目，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，容积率宜高则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资源规划局、县经信局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〕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乡镇共同推进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2.建设特色产业平台。推动产业集群企业和新增项目向园区、重点产业区块等产业平台集聚。重点打造马关中柱山小微企业园和新中心渔港经济产业园区，累计建成小微企业园2个。加快推进大小洋山一体发展，推进LNG产业园、马迹山铁矿石加工产业园、清洁能源装备智造园、海工装备产业园、滩浒氢能岛、小黄龙临港装备园等重点产业区块开发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绿色小微园区指挥部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洋管中心）

3.实施产业集群梯度发展。围绕我县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，分类梯度推进产业集群发展。继续做特贻贝加工产业，引导企

业加快全流程自动化改造，推动企业强化新产品研发，逐步向贻贝预制菜、贻贝蛋白提炼等高附加值产业发展；坚持品牌化发展，不断提升“嵊泗贻贝”品牌影响力。大力发展水产精深加工产业，依托新中心渔港经济产业园区，进一步加大招引力度，持续招引水产精深加工企业落地。重点打造未来经济增长极，围绕LNG产业、清洁能源、清洁燃料、海工装备、氢能产业、临港装备等新兴产业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强化招引力度，加快推动优质企业集聚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洋管中心、县投促中心）

（二）实施招大做强行动。

4.谋划招引重大项目。强化招商引资，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，强化领导带头招商，加大激励惩戒力度。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制造业产业合作和产业链招商服务。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区块加大招引力度，力争每年新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项目3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投促中心）

5.实施技术改造投资工程。加快推动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改造，鼓励贻贝加工企业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改造；每年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2个以上，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7台以上。在高能耗产业中积极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，力争实施省、市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6.加快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。聚焦制造业重大项目审批、土地、用能、排放、资金、人才等要素保障问题，对省、

市、县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，建立“一个重点项目、一名责任领导、一个工作班子、一套推进计划”的工作体系，服务助推项目落地建设。力争每年推进实施投资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个以上，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达到2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投促中心）

7.营造最优营商环境。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。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，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。迭代“浙里办”营商专区，推动涉企高频事项“一件事”集成化办理、线上线下“一网通办”和惠企政策直达快享。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，全面推广“有效投资e本帐”重大应用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“无感监测”闭环机制，打造服务管理融合的数字营商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政务服务办）

（三）实施企业优强行动。

8.加快培育龙头企业。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，力争累计培育省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2家以上。深化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，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8家以上。鼓励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营业收入超亿元以上企业5家以上。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，提升企业精益管理水平，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评价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9.深化链长制实施。梳理培育一批LNG产业、清洁能源、海工装备、氢能产业、临港装备、水产精深加工等今后重点培育、发展的产业领域，通过优化布局、强化招引、要素支撑、优化服务等，持续培育壮大重点企业和延伸产业链条，努力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，全力构建具有嵊泗特色的海洋经济现代产业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10.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。协同全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积极招引龙头企业落户，加快培育跨境电商新主体。支持企业优化供应链布局，提升县外末端配送、营销等综合性服务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）

（四）实施品质提升行动。

11.提高制造业质量水平。深入开展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，培育各级质量奖企业10家，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2家。推进“千争创万导入”活动，引导5家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12.加快企业标准创新发展。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，开展对重点产业产品对标达标工作，对县内规上工业企业、部分服务业企业开展标准监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信局）

13.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，布局一批核心专利、基础专利、标准必要专利。进一步拓宽专利

快速预审产业范围，提高知识产权“快保护”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司法局）

（五）实施数字赋能行动。

14.推进重点领域“产业大脑”建设应用。积极引导产业集群达到一定规模地开展行业“产业大脑”建设，并优先服务产业集群内企业数字化改造，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能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15.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。推动产业集群（区域）新智造试点，梯次培育“数字化车间—智能工厂—未来工厂”，累计建成数字化车间2个以上；积极引导新兴产业企业打造智能工厂；鼓励传统行业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试点，积极培育市级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企业，加快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16.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。推动县外行业级和区域级平台与我县企业紧密互补合作，赋能水产加工、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等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实施数字赋能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（六）实施创新强工行动。

17.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面向传统制造业和新兴产业，对接市级部门联动实施各类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；重点聚焦我县海水养殖、水产品精深加工、海洋新能源等重点产业，加强应用型研究，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，打造一批引领性的硬

核成果。到 2027年，组织实施硬核科技攻关项目 10项以上，解决关键核心技术10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18.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。推进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等技术和产品开发，加强重点产品和工艺推广应用，引导新兴产业发展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项目。实施首台（套）提升工程，积极运用首台（套）政策引导企业开展工程化攻关，加强首台（套）产品遴选，落实首台（套）产品认定奖励、保险补偿及应用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）

19.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换。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，加快提升全要素生产率，加速科研成果落地，积极应用网上技术市场3.0版，技术交易额突破1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20.加快构建产学研合作体系。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，通过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的方式双向互动，加强与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建设、关键技术攻关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，主动搜集挖掘合作项目，促进县域产业发展需求与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精准对接，实现双方合作共赢。聚焦产业发展技术短板，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）

三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重塑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体系。集中财力支持推动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型、增强企业创新能力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、推进企业梯度培育、构建公共服务体系等。2027年底前，

在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前提下，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.5%以上作为“腾笼换鸟”专项经费，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、企业整治提升、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、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经信局）

（二）优化金融服务。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快落地，充分发挥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效应，力争取得新突破。推动金融机构采取多种保证形式支持重点制造业企业扩大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人行县支行）

（三）加强用地保障。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加快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。全县每年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%，确保重点工业平台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。工业用地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腾出的土地，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重点用于省、市、县制造业重大项目。充分发挥制造业重大项目调度机制作用，支持制造业产业集群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，符合条件的特别重大和引领性产业项目可提前预支用地奖励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资源规划局）

（四）加强用能保障。优先保障制造业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的电、气、水、排污权等要素供应。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.52吨标准煤/万元的新上项目，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前提下，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，对超过0.52吨标准煤/万元的制造业重大项目或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项

目等按照标准进行审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）

（五）加强人才支撑。把海洋科创人才作为重点引进培育对象，“舟创未来”海纳计划向制造业集群倾斜。按亩均效益、“专精特新”等确定高贡献度企业目录，对目录内企业新引进的人才，可按1.5倍享受购房补贴、安家补贴政策。加大工程师队伍培养力度，力争纳入市级重点人才队伍培育支持体系。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，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，按“一团队一策”给予专项支持；企业引进青年人才且符合市高级人才（E类）以上层次的，给予企业10万元/人奖励。贯彻实施“新时代浙江工匠”培育工程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“新八级”制度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人社局、县经信局）

（六）健全工作体系。加强对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建立和完善统计监测体系，加强产业集群运行监测，积极争创市级特色产业集群协同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制高办、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省、市属在嵊单位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